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114 年農曆春節呼吸道門診及藥局營運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根據疾病管制署監測數據顯示，近期全球呼吸道疾病發生率上升，且農曆春節將近，預期出入境旅客數將驟增，加上春節返鄉人潮流動，均會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，為確保市民健康，面對國內疫情持續升溫的挑戰，即因應春節可能呼吸道傳染病就診人次的增加，特別擬訂獎勵計畫，鼓勵「西醫基層診所」及「藥局」於農曆春節踴躍提供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。

二、實施時間

114 年 1 月 28 日(除夕)下午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(初三)止。

三、計畫對象

- (一) 本市健保特約西醫基層診所(醫師登記為一般內科、兒科、家庭醫學科、耳鼻喉科等可提供呼吸道症狀民眾就醫服務者)
- (二) 配合診所開設提供處方調劑之藥局
- (三) 本市衛生所

四、獎勵條件及方式

五、診所及藥局營運模式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診所自行調劑，每一時段本局提供 1 萬 2,000 元獎勵金。
2. 藥事法第 102 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診所可自行調劑者，每一時段本局提供 1 萬 2,000 元獎勵金。
3. 診所處方釋出者，需有合作藥局同步營運，每一時段本局提供診所 1 萬 2,000 元獎勵金並提供合作藥局 3,000 元獎勵金(為便利民眾，請以車程 10 分鐘以內藥局為合作對象)。
4. 處方釋出之診所，合作藥局以一家為限，藥局則不限與複數診所合作，惟同一時段獎勵金為 3000 元不重覆計算發給。

(一) 於 114 年 1 月 28 日(除夕)下午至 114 年 1 月 31 日(初三)提供呼吸道感染民眾門診、調劑及相關醫療服務。

(二) 每一時段以至少 3 小時為單位，每日最多採計上午、下午、晚上合計 3 診次。

(三) 將營運時段公告於診所/藥局網站、臉書、以及診所/藥局門口醒目處，本局會同步將資訊掛網公告。

六、 獎勵申請及審核

- (一) 有意願參加之診所及藥局，填寫「臺南市 114 年農曆春節呼吸道門診獎勵計畫申請書(附件 1)」，於 **114 年 1 月 10 日**前提交，以利評估整體量能，經本局審核函覆通過始得申請後續獎

勵金，爰經費有限，依提報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
- (二)參與之診所，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前提報「臺南市 114 年農曆春節呼吸道門診獎勵計畫執行表」(附件 2)至本局醫事科(窗口:王小姐 06-2679751 分機 158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
- (三)由本局統一進行審核並通知獎勵金發放事宜。

備註

- (一)若有申報不實之情事，本局將依法追究偽造文書之責任及溢領款項
- (二)其餘未盡事項，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充解釋為準。